

安息後相關手續辦理程序

親愛的朋友

相信在此面對已離去親人的您，內心必有著萬分的不捨。

在聖經裡，主耶穌給了我們一個應許

「我們若相信主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
神也必將耶穌一同帶來……。」

願下列訊息，能帶給正處於憂傷及將要處理安息者善後事宜的您一些幫助！

安息後可能需聯絡事宜：

1. 辦理與申請安息者死亡診斷書。
2. 終止各金融存款戶頭或帳號不動產更名。
3. 終止各類保險。
4. 喪葬禮儀。
5. 告知居家護理師終止照護關係。

辦理及申請安息者死亡證明書：

1. 依據衛生署法規規定，死亡證明書應由衛生所診視後開立。
2. 方式----

地點	衛生所	葬儀社
說明	請當地鄰里長證明死亡時間。 於上班時間內，由家屬至衛生所填寫申請單，衛生所安排醫師至案家診視，開立死亡診斷書。	若於假日或非上班時間過世而家屬希望儘快處理時葬儀社可以代為找醫師開立。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具3個月內醫院開立的疾病診斷書(若無者應先至原就診醫院開立一般乙種診斷書一份)以供當地衛生所醫師參考。 * 家屬宜事先預估需死亡診斷書的份數(一般約10份)。 * 依衛生所規定計份收費。 * 通常醫師會要求家屬至衛生所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費用--- 10份的中文死亡診斷書為2000~3000元不等。

安息者往生後相關手續辦理程序：

類別	埋(火)葬許可申請	納骨塔(公墓)申請	火葬場使用申請
填寫申請書	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火葬場管理處
檢附證明	1.死亡證明書。 2.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1.死亡證明書。 2.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3.除戶之戶籍謄本。	1.死亡證明書。 2.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3.准予火葬許可證
程序	1.審查證件。 2.繳工本費。 3.核發許可證。	1.至納骨塔登記並選取安置的位置。 2.繳規費。 3.核發進塔(公墓)許可證。	1.審查證件。 2.繳規費。 3.核發許可證。

需使用相關證明書的狀況：

* 需準備多份訃聞及死亡診斷書，供家屬向工作單位請假用。

項目	死亡證明書	除戶戶籍謄本
1	終止存款戶頭	申請納骨塔(公墓)
2	終止保險及申請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
3	申請除戶戶籍謄本	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權變更
4	申請殯儀館	國稅局辦理遺產變更
5	申請埋(火)葬許可	
6	申請納骨塔(公墓)	

永和耕莘醫院 關心您！